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、“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；全体监事推举荣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非职工监事已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选举荣莉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（荣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6日

附件：

荣莉女士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大学中文系行政管理专业，本科，1995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高级管理师，管理部助理。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荣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